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内容做了相关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除去设备分期付款余款，预计项目完成后将有约 7,000 万元节余。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回母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由母公司负责节余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将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平安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见《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华测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急剧膨胀，公司现有的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扩大华测的现有规模，来满足中国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通过合同形式向新药研发企业提供新药研究服务的专业机构。CRO 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

CRO 作为新药研发企业的一种可借用的外部资源，可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个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和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非临床和临床研究队伍，能降低整个制药企业的管理费用，大大提高效率。

CRO 的快速发展带来较高的经济利益是毋庸置疑的，除了外包本身获得的利润外，还可对国家的新药创制研发提供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帮助华测延长周边产业链，产生诸多有益的关联效应。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以 5000 万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药品安全评价中心，进入全球 CRO 行业的第一梯队。

该项目的详细内容请见《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